

法官说案 (一)

张世琦 著

群众出版社



法官说案

（三）

法官说案

（三）

法官说案



审判长

法官说案

(一)

张世琦 著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说案 (一) / 张世琦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10

ISBN 7-5014-3543-X

I. 法… II. 张…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3785 号

法 官 说 案 (一)

著 者: 张世琦

责任编辑: 曾 惠

封面设计: 王紫华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9.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543-X/D · 1668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19.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张世琦 男，1948年生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村，当过农民。1972年上过大学，1979年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系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客座教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目前，他自著、合著、主编的书籍已有九十余本在全国公开发行，他也由此成为当代中国著书颇丰的高级法官、法学客座教授。其主要著作有《中国新刑法424个罪名例解》、《民用法律文书100例》和主编的30本《中国法律咨询全书》、14本《法官说法》等。

自序

我公出办案，那里的人们招待我。递来一杯酒，我说：“不喝。”递来一支烟，我说：“不吸。”他们不甘心，说：“玩一会儿麻将？”我说：“不懂。”“玩扑克？”“不会。”有人又说：“去唱歌、跳舞？”我说：“都不行。”

有人微怒问我：“你从哪儿来？”我告诉他：“从沈阳来。”

一个关系比较好的人跟我开玩笑，说：“光听说有个‘书呆子’的词儿，但没见过呆到你这种程度的。你现在工作怎样？”

“还没下岗。”

大家一阵大笑之后，不欢而散。

我知道，我使他们很扫兴。确实，我的社会应酬能力、交往能力、适应能力差，而且不是一般的差。我知道在当今社会，这会使我断送“锦绣前程”，但实在无奈。

这样的场面经历多了，我逐渐认识了自己：什么都不行，什么也干不好，即使有成绩也不易被认可。不能适应环境怎么办？只好根据自己的性格，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爱好，找到适

合自己生活的方法顽强地活下去。

我想起我会写字，就拿起笔，不怕清贫、寂寞和劳苦，把别人节假日用来唱歌、跳舞、饮酒、娱乐、打麻将的时间用到写作上。写什么呢？我是小人物，国家大事知道不多；官场详情了解不深；商海风波没有体会。但我是法官，就写案件吧。

我总认为，尽管“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但从发生的案件看，许多从天而降的悲剧，似乎偶然，实则必然。例如：防盗意识差，被偷被盗是或迟或早的事；思想麻痹，很容易被骗；自我保护意识差，容易遭受他人侵害，悲剧很难避免。

于是我决定：把我主办过、听到的、看到的形形色色的案件整理出来，献给读者。书中写到的人，有的已经不在人间了。随着时光的流逝，这些曾经使人们震惊的凶杀大案，也在人们的记忆里逐渐淡化、消失。但是，许多类似的案件却仍在人间不断重复发生。因此，我写昔日人，是为了给今人看；写死去的人，是为了给正在生活的人看。我总认为，那些发生血案的原因，那些酿成悲剧的教训，人们是不应该忘记的，人们在立身处事时，应该作为借鉴。

被法院判刑送进监狱，甚至被押到刑场执行枪决的人，大部分是我们工人、农民的子弟，是本来应该大有前途的年轻人。然而，他们犯罪了，太令人伤心。法官有情法无情，把这些人判刑、送进监狱，我们这些当法官的心里也不是滋味。当今的青年人，大多是家庭中的独生子女。其父母，有的只知道给孩子吃的、穿的，督促其努力学习，考上大学，却忽视了对他们法制观念的教育。当孩子被送进监狱，甚至被押到刑场执行枪决时，这才感到，对子女的教育有失误，但已经为时太晚，使孩子成了他们不能正确进行家庭教育的牺牲品。

我已年近花甲，审判工作又十分繁忙，但我认为，写这本书很重要，因此，我还是起五更，爬半夜，付出极大辛苦，把这本书写出来，献给读者。

我相信，聪明的读者在阅读、欣赏、了解这些案件的同时，能从他人的悲剧中悟出规律，从而走好人生路，使自己一生平安、幸福。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世琦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课	(1)
2. 清明扫坟	(11)
3. 父子捉贼	(15)
4. 马英遇险	(21)
5. 逼母跳崖	(29)
6. 杀人恶魔	(34)
7. 糊涂书记	(41)
8. 丢自行车	(45)
9. 狗案两例	(50)
10. 中奖之后	(54)
11. 为“鬼”娶妻	(60)
12. 听天由命	(63)
13. 法盲“老好办”	(70)
14. 大学苗子	(77)
15. 教子无方	(83)
16. 百万遗产	(90)
17. 法庭翻案	(98)
18. 枯井冤魂	(102)
19. 告公安局	(109)

20. 捡到巨款	(115)
21. 海上救人	(120)
22. 赌生万祸	(125)
23. 一封家信	(131)
24. 穷人孙太	(138)
25. 一块金砖	(145)
26. 哑巴法官	(149)
27. 误解	(152)
28. 窃婴	(157)
29. 女人强奸	(160)
30. 未婚妈妈	(164)
31. 埋电线杆	(167)
32. 敲诈钱财	(178)
33. 贩卖毒品	(182)
34. 孤儿杨雨	(189)
35. 婚姻问题	(192)
36. 进城打工	(197)
37. 手露水面	(203)
38. 一顿饭钱	(208)
39. “绊马索”	(215)
40. 黑夜幽灵	(223)
41. 假诊断书	(230)
42. 张明讨债	(237)
43. 逼夫犯罪	(241)
44. 陌生人	(244)
45. 一步走错	(247)
46. 用母喂狼	(252)
47. 家有恶妻	(260)
48. 家庭暴力	(265)
49. 索赔风波	(269)
50. 邪路“致富”	(278)

1. 第一课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还当过好几年农民，至于后来成为中国高级法官，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 27 年，这是根本没想到的事，完全是命运的安排。

1972 年，我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村到大连水产学院读书，学习海洋渔业专业，由一个农民成了“工农兵大学生”。毕业后，被分配到辽宁省海洋水产厅工作。

“文化大革命”以后，被砸烂的公、检、法三机关又重新组建。1979 年，辽宁省决定，要充实政法队伍。我作为“一块革命砖，哪里需要哪里搬”，被“搬”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天，先到人事处报到。处长告诉我，我被分到刑一庭了，说完，就把我领到那里。

刑一庭的庭长叫王鉴，细高个儿。不笑不说话，一笑一呲牙。他露着两颗门牙，笑着说：“我们正要开庭务会。今天上午沈阳市召开公判大会，邀请我们去人。一会儿车就走。你要没看过这场面，想去，就跟老刘一块儿走。下午咱再谈工作。”我不知庭长是什么意思，初来乍到，哪敢不服从，只好

跟老刘上了警车。

这车一路警笛长鸣，不一会儿就到了辽宁体育馆，公判大会就在这里召开。

我们去晚了，里边正开会。为了不打扰里面，我们把车停在院子里，谁也没下车，都坐在车里等散会。

我问身边的老刘：“不到会场参加会，咱不是白来了吗？”

老刘说：“咱不是来参加会的。会后一个犯人要执行死刑。咱主要是到刑场去，如果这个罪犯临场喊冤，或者还有别的什么特殊情况，便于跟省高级法院联系。”

我问：“凡是执行死刑，省高级法院都派人到刑场吗？”

“不。这次的这个不认罪。”

刑场在沈阳市西北郊，不认罪的那个罪犯叫高平昌，高个子，长脸。

我们的车在排头，开进了刑场圈里，罪犯一下车，就被押到我们跟前。

一个法官问他：“现在要执行死刑，你有什么话要说？”

旁边有个年轻法官拿个本子在记录。可是，这个罪犯低头不语，根本不像原来预料的那样会大喊大叫、鸣冤叫屈。他老实得像生了病的绵羊。

法官又问：“你有什么遗言，有什么话要向家属和亲人转告……”

不管法官怎么问，他都一字不答。我看了看旁边做记录的法官，在每句问话的下面都写上“不语”两个字。这个罪犯，脸露愁苦、悔恨，那张凄惨、惆怅的瓜子脸，至今在我脑海里印迹清晰。我猜想，人在这个时候才会感到，生命的分分秒秒都万分宝贵。

当时我琢磨：他怎么不说话？这属不属于“特殊情况”？

开始执行死刑了，这种场面，我第一次见到，而且离得很近，低头可见。多少年过去了，想起来就像昨天的事。

我想，他的父母如果看到这种场面，心里会是什么滋味？这次观看刑场，使我的心灵受到了从来没有过的震撼。

后来我悟到：这个王庭长，高招真多，我到法院第一天上班，就用这个场面给我上第一课，十分生动。确实，我们当法官的，以判案为职业，无论如何不能办错案。要是把不该判处死刑的判处死刑，这将是天大的罪过！

在以后的审判工作中，我就像一位医生怕出现医疗事故、像一个汽车司机怕出现交通肇事一样，天天提心吊胆、小心谨慎、如履薄冰，不敢有一丝一毫的马虎，真怕出错案。也正因为如此，在我所承办的所有案件中，都要查清事实，核对所有证据，没有因为我的失误而出现错案；不仅如此，我还因为办案认真、细致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嘉奖。我很感谢王鉴庭长，感谢他在我到法院工作的第一天给我安排这堂课。

这天的场面，我一生不会忘记。我总在想：这个人为什么要犯罪？好好的日子不过，为什么偏偏要杀人？不知道杀人要蹲监狱、要被枪毙吗？当父母的，为什么不好好教育孩子？那个被杀的人，为什么会被杀害？我揣着这些问题，在以后的日子里，跟承办这起案件的人混熟了，从他那里了解到我要知道的一切。

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这个青年叫高平昌，家住沈阳附近的农村。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到沈阳一家工厂当工人，住在厂内单身宿舍。

既然有了工作，好好干呗，怎么会杀人呢！

“今日来访，往日有意；今日打架，往日有气。”高平昌

把他的车间王主任杀了，有两条原因：一是因为分地瓜，与王主任结仇了；二是因为晋级没有他，这成了他杀人的导火索。

分地瓜的事儿是这样的：

他进工厂的第二年秋季，车间派人到附近的黑山县给职工买地瓜。王主任让高平昌和几个小青年跟车去了。汽车开到地里，这几个跟车的就跟老农说：“我们这几个跟车的，得多给一点儿，以麻袋装满为准，别过秤了。”

老农一看他们买得挺多，认为装袋时，只要这几个跟车的在质量上不挑剔，每人多给十斤八斤也不吃亏，就同意了。高平昌他们几个跟车的，每人单独挑选好地瓜，各自装一袋，满满的，每袋比一般的袋子能多10多斤。

地瓜拉回来，分的时候，职工们上车乱挑乱抢。这时王主任立了规矩：从一组、二组、三组，依次往下排，排到哪组，哪组就从车上挨着拿，不准挑挑拣拣，每人一袋。

这几个跟车的傻眼了，跟王主任说：我们跟车的挺辛苦，得先把我们的袋子卸下来，然后再分。这时，不少职工不同意，大家吵吵嚷嚷。不同意的理由是：你们跟车的辛苦，我们在厂内也没闲着。他们还跟王主任说：不能谁跟车、谁经手就得“吃小灶”，如果养成这习惯，以后处理别的事情也不好办。群众议论纷纷，王主任没办法，就决定：不管是谁，包括主任在内，一律不准挑挑拣拣，排到谁，谁就按顺序领。

既然主任已经决定了，就别硬拧主任的脖子。可是，高平昌不识时务，他“见小利而忘命，干大事而惜身”，对个人私利，斤斤计较。他去找王主任，一本正经地要求照顾跟车的人。他不仅碰了钉子，还被王主任当场批评了一顿。高平昌心胸狭小，被当众批评得满脸通红，马上就跟王主任干起来，后来被同事们劝开，由此他记下了一股仇，为以后报复王主任埋

下了种子。

按理说，这不能怪王主任，王主任作出这个决定是符合多数人要求的，也是合理的。

第二件事就是晋级。

高平昌参加工作的第4年5月，赶上给职工晋级。那时吃“大锅饭”挺普遍，给谁晋，不给谁晋，主要看工龄。对此高平昌也知道。工龄问题，没法通过主观努力来改变，晋还是不晋，听天由命吧。

晋级结果一公布，高平昌大失所望。没晋上不说，他发现，在晋级的这些人中，有好几个比他年龄小，而且是比他后进工厂的，这使高平昌火冒三丈。他认为，这个晋级决定不公平。晋级偏偏把他“夹出来”，不给晋，这与分地瓜的事有关系。他认为是王主任欺负他。“大丈夫可杀不可欺”。他忍不住了，火冒三丈，暴跳如雷，跑到王主任办公室追问原因。王主任说：“你的工龄不够，太短，我作了不少努力都没用。”

“你努力个屁！就是你在作怪！”他跟王主任又干上了。跟前的人把他推走，不少人指责他：小青年，活儿没干多少，要报酬就来劲儿了！

高平昌缺乏思想修养，心胸狭窄，遇事好怒。对待利益，斤斤计较，患得患失。这种人不在这个问题上出毛病，也会在别的问题上栽跟头。

这次晋级没晋上，怎么办？是忍下去，还是跟王主任干？高平昌想了很久。他也知道遇事三思而后行的道理，但他不会思考，不会权衡利弊，更不懂得应当把事实弄清楚，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决定。他认为：如果继续忍耐，这个王主任就会继续欺负他，还会引起别人笑话；跟王主任干，怎么干，人家有权，干不过他。只有一条道儿，跟他拼个鱼死网破，要他的

命！把他杀了，我一跑了之，这么大的国家，跑到哪儿还不能混碗饭吃！

有了错误想法，就会有错误决定。有了错误决定，就会有错误行动。重大的错误行动，就会毁掉一生。高平昌就是这样。

王主任每天上班早，总是第一个进车间，高平昌就利用这个机会下手。他买了两把杀猪刀，做好了杀害王主任的准备。

那天早晨，高平昌早早来到工厂，躲在车间门后，王主任推门进来，他二话不说，冲上前，两刀齐插王主任的腹腔，接着又一连捅了数刀，直到把王主任乱刀捅死在车间门口这才停手，总算解了心头大恨。这时也到了上班时间，工人们马上就要来上班，他顾不得擦洗手上和脸上喷溅的血迹，把这两把刀往提兜里一扔，提兜挂到自行车的车把上，骑车子就赶紧离开现场，抢时间逃跑。

跑到工厂大门口，遇到了本车间的老许；出了大门口不远，又碰上了本车间的小唐。老许和小唐见他慌慌张张地骑车子往外跑，又见他身上、脸上、手上有血迹，都莫名其妙，问他话，他也不理睬，只顾夺路而逃。

老许和小唐没想到他会杀人，也就没追。他们进了车间，看见血泊中王主任的尸体，这才知道其中的缘由，随即追赶，并且向工厂保卫科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侦破人员很快进入现场，了解情况，并迅速开始大搜捕。

再说高平昌出了工厂，跑了一段之后，觉得满脸、满手是血，这样也不好，就钻进一个公共厕所，脱下衣服撒上尿，用这衣服擦了手上、脸上的血，然后把衣服扔进便池，又骑上自行车，继续逃跑。

往哪儿跑呢？回家到父母身边肯定不行，公安人员会去那里抓捕。他决定到哥哥家，借几个钱，到外地躲藏。哥哥虽然也在农村，但不跟父母在一起。

他哥哥见他没上班，只穿衬衣，拎个提兜进了屋，慌慌张张像出了什么事，就问他。他先是不说，后来觉得是亲哥，就把杀害车间王主任的事情简单说了一遍，然后借钱准备潜逃。

他哥问：“杀人的刀呢？”他指了指手提兜。他哥说：“哎呀！你怎么不早扔呢！快点！说不定公安局的人马上就来了。”

高平昌把提兜打开，拿出两把杀猪刀。往哪儿扔呢，埋锅底灰堆里吧。埋的时候，高平昌的嫂子看见了。他嫂子在一旁也听见了高平昌的述说，吓坏了，指着丈夫：“真笨！你埋灰堆里，人家一来就扒出来了。”她蹲在灶坑前，把两把刀又取出来，用围裙兜着，跑到房后，扔到菜园的井里。这口井是浇菜用的，水深5米以上。她扔完刚进屋，从前门就跑进4个戴大沿帽的公安人员。高平昌没来得及躲藏，被堵在屋里了。

一个公安人员问：“你是高平昌吗？为什么不上班？”

高平昌没马上回答。侥幸心理使他产生这样的疑惑：他怎么没问为什么杀人？为什么没给我戴手铐？他们没有证据！他觉得，杀人时，附近空无一人，没人亲眼目睹，公安人员根本不知道是谁作的案，我仅仅是个怀疑对象。想到这儿，他不再迟疑，坚定地说：“跟我哥借钱想买摩托车。”

公安人员见他不供认，就兵分三路，分头作战：有两个把高平昌押进警车，在车内单独询问；还有一个，在屋内问高平昌的嫂子；另一个把高平昌的哥哥领到房后，站在菜地里问。这4个警察开辟3个战场，只要有一处攻破，就大获全胜。

高平昌把问题想得很简单，认为否认杀人，公安人员就会